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確認其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續聘於結算日後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退職務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KPMG Audit LLC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袍金有待董事局協定。」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按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而行使認購權者除外；
- (c)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述(b)項所指之20%配發股份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內；
- (d) 該授權將附加於任何時間授予董事局以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或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額外配發或發行股份之權力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及(ii)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照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80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之記名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 (a) 該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 (b) 該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i)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及(ii)尚未獲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10%；
- (d)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述(c)項所指之10%回購股份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內；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867,281.47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至25,5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購回每股遞延股份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作為有關代價，以便使發行遞延股份之條款生效，該等遞延股份須受下列權利及限制所規限：

1. 收入方面

遞延股份將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股息。

2. 股本方面

每股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普通股在清盤（下文3(e)段規定者除外）或其他退回股本時之同等權利。

3. 換股方面

- (a) 任何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可在遞延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隨時（受下文(b)分段之規限）以每一股遞延股份轉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受下文(d)分段之條文所規限），將其持有之遞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倘轉換將導致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之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一概不得將其持有之遞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 (b) 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全部或部份（不涉及零碎股份）行使換股權，彼需將有關股份之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必須就持有人於換股通知中註明其全部或任何部份遞延股份正式填妥），連同董事局可合理規定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身份之其他證明文件（如有），交付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本公司收到換股通知後第三十日在本通告中稱為「換股日」，惟該日期不能早於上文(a)分段所指定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局書面同意外，根據換股通知上印備指示填妥之換股通知，於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收訖該通知後將不可撤回。
- (c)
 - (i) 換股將於有關換股日（藉購回有關遞延股份並即時配發相對數目之普通股（受下文(d)分段之規限））生效，而本公司須於有關換股日後十四日內發行因換股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並於有關換股日後二十八日內就有關普通股寄發股票，以及（倘適用）其餘未換股之遞延股份之股票及任何碎股之股款。根據本(i)分段寄發所有股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 (ii) 因換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自成一類。
 - (iii) 在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以折讓價發行普通股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行動或事宜。

- (d) 倘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予以轉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提呈任何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促使類似之收購建議或邀請同時向各遞延股份持有人提呈，猶如其換股權於該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全面可予行使或已行使。
- (e) 倘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予以轉換時本公司被提呈清盤，則本公司應即時向所有遞延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各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全部或任何遞延股份於本公司之清盤決議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該清盤之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本分段所述之日期稱為「生效日期」)後六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被視為假設轉換日期乃生效日期前一天，而其換股權於當日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可予行使及已予行使。任何作此選擇之遞延股份持有人將透過該轉換而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權利分配清盤中可動用之資產，猶如彼為普通股(包括任何碎股)持有人。倘上述之六個星期期限屆滿，任何未行使之遞延股份將喪失換股權利。
- (f)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並盡力取得因轉換任何遞延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4. 投票方面

遞延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但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5. 限制方面

除非本公司已取得當時已發行遞延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遞延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予以轉換期間，本公司將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a) 不得通過決議案而導致遞延股份所附權利將予更改或撤銷；及
- (b) 概無已發行並非在各方面與於增設遞延股份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一致之股本權益，惟下列方面除外：
 - (i) 股本享有股息之日期方面；或
 - (ii) 投票權限制方面；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或僱員(包括任行政職位之董事)之情況；或
 - (iv) 根據按上文第3(d)段擴大至適用於遞延股份持有人之收購建議或邀請而發行之股本權益。

6. 轉讓方面

遞延股份僅可於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其董事局可予行使)及事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方可轉讓。

7. 其他方面

遞延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局可能指定之該等權利及限制而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持有。」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動議授權董事局根據經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遞延股份條款轉換遞延股份時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a) 該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遞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本之20%；
- (c)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述(b)項所指之20%配發股份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無投票權之股本內；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本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本公司之花紅計劃（「花紅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文件內）之條文，以便本公司可根據花紅計劃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以代替現金派發，惟倘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發行該等普通股或遞延股份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者，則必須根據此等規定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i)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文件內）；及
- (ii)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當作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之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惟現有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所發行之條款而行使。」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膺選連任之董事為Mark Searle, Jamie Gibson, Mark Child and Anderson Whamond。
2.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一家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承擔其審計業務若干部份之責任，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提出呈辭，而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委任KPMG Audit LLC接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職務。
3.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當時已發行股本2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續新該項一般授權。

前述的股份發行授權倘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當日前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作出更改。

4. 股東務請細閱隨附之股東通函，該通函載有多項重要資料，該等資料乃關於第4至10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新普通股及回購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延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已回購之股份在內、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一般授權、批准本公司花紅計劃之若干條文，以及本公司設立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其現有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關於第11項特別決議案有關公司更改名稱事宜。
5.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501室，方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